

绪 论

借贷是人们经常看到、听到和使用的的一个名词。新中国成立之前的乡村借贷是个什么样子呢 从小说、电影中 我们了解到的多是高利贷。高利贷可谓旧中国借贷的同义语 它面目狰狞 充满血腥，吸尽了农民的脂膏。事实究竟如何呢？历史实际当然要丰富得多 在乡村借贷关系中 除了高利贷以外 还有传统互助借贷组织——钱会 银行资本也开始向农村渗透 合作社、农业仓库等与农民借贷有关的组织也建立和发展起来。我们认为 对此与其简单地说不啻贴上一个标签 还不如深入揭示这些现象的内在结构、运作机制及其与农民的关系 正如 17 世纪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斯宾诺莎 Baruch Spinoza 所说的“既不要爱你的敌人 也不要恨你的敌人，而是要了解他们。”本项研究将翻开历史的尘封 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中心 对民国时期的乡村借贷进行细致的实证研究。

在研究开篇 首先要回答这样几个基本问题 为什么以民国时期长江中下游乡村的借贷作为选题？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现状如何？研究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从哪些方面实现创新和突破？主要依据哪些资料 用什么理论和方法来研究？

—

古往今来 中国一直是以农立国的社会 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

数“;农民问题就是中国问题 中国问题就是农民问题”^①。

近代以来 随着商品经济和机器工业的发展 城市化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农村人口比重有所减少 但农民占绝对多数的格局并未发生质的转变。据估计,农村人口占全国城乡人口的比重,1840年为95%,1894年为92%,1920年为90%,1936年为88%,1949年为89%^②。长江中下游诸省是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农民比例相对较低 但也占到77%左右^③。就全国国民生产总值而言,农业产值始终居于主要地位,1920年占63.9%,1931年占63.3%,1936年占65.8%^④。可见 农民、农村、农业仍然决定着近代中国发展的走势,它理应是我們研究和认识一切问题的出发点。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说:“农村研究实在是了解中国国情的基础工作,只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住在农村里这一事实就足够作为这句话的依据了,而且还可以说即使是那小部分不住在农村里的人,他们的基本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大部分还是等同于农民或是从农民的型式中发展起来的。”^⑤“要认识中国 认识中国人,

① 《农民学丛书》总序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 第2页。

② 1841—1936年的城乡人口比例为徐新吾先生的估计 转见丁长清《关于中国近代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南开经济研究》1985年第3期。1949年的估计,见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26页。

③ 国民政府全国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年版 第11表。

④ 1920、1931年,据陈争平:《1895—1936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144—145页所整理的资料计算而得,1936年据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估计述要》,《中农月刊》第7卷5—6期合刊,1946年6月,第4页所载资料计算。

⑤ 费孝通:《重读 乡村经济·序言》 潘乃谷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第19—20页。

不认识农民生活 不认识农村经济是不行的。’^① 这是费老长期研究中国乡村的肺腑之言，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近代中国乡村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 为什么我以乡村借贷、特别是民国时期的乡村借贷作为研究选题呢？

第一，借贷是社会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

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货币资金及其代用手段的融通是一切生产生活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融通过程中，借贷是一种极为常见的经济行为。每当货币资金及其代用手段的所有者以还本或还本付息为条件，对需要而缺乏者进行融通时，贷方和借方之间的借贷行为和借贷关系就随之产生了^②。在借贷关系的背后，隐藏着十分广泛和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在某种程度上说 它是显示社会经济变动的一个晴雨表。所以 借贷问题是研究乡村社会的一个重要突破口 正如清史学者韦庆远所言：“对一个历史时期借贷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剖析，实有助于对此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矛盾所在增加具体的了解。”

第二，近代中国乡村借贷问题的研究还很薄弱。

自 1980 年以来，伴随着中国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近代中国

① 潘乃谷：《但开风气不为师——费孝通学科建设思想访谈》潘乃谷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第 287 页。

② 买卖欠账、欠交租税等也可以转化为债务或借贷关系 但可以肯定 借贷是产生债务的主要因素。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186 页）中说：“在交换过程中 以货物、劳物或现金不能及时偿还时便发生了信贷。简单地说 信贷就是一方信赖另一方 经过延迟一段时间 最后偿还。在这一意义上讲 相互之间的义务 互相接待留宿 互赠礼物等非即刻交换的形式也是信贷的形式。”

③ 韦庆远：《康、雍、乾时期高利贷的恶性发展》载韦庆远：《档房论史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15 页。

农村社会经济也引起学术界的浓厚兴趣 研究成果日渐增多 研究领域不断扩大 研究越来越深入。迄今 在人口、家族、土地问题、农业生产、手工业、集镇贸易、农民负担、灾荒、农民生活等方面 都产生了一些较为优秀的成果^①。但我们又必须承认，有一些课题迄今还未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乡村借贷问题就是如此（详见后述），因而需要我们下大力气进行开拓和研究。

第三 在中国乡村借贷关系史上 民国时期占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

借贷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社会经济现象，传统借贷主要有友情借贷和高利贷两种形式 以后者最典型 最普遍 也最有影响。据中国古代高利贷学者刘秋根考证 就现有的文献资料来看 中国高利贷起源于西周，初步发展于西周末期，大发展于春秋战国时期。至此，各种借贷形式都已基本具备，高利贷利率体系也已发育完全^②。此后 高利贷历经古代各朝两千余年 始终兴旺不衰^③。

至近代 尤其是民国时期 中国乡村借贷体系在传统格局的基

① 就是研究成果较多的老课题，也存在着诸多不足，尤其是缺乏精细的实证研究。以土地问题为例，一般只是简单地证明土地分配不均及其影响，而对土地是如何转移的？土地交易双方由哪些人构成？交易量有多大？交易程序有哪些？就少有深入的研究。又如租佃关系，研究者也较多，但一般只是简单地举出佃农比例、地租形态、地租率以及超经济强制现象等，究竟佃农通过哪些手续才能租到地主的土地？佃农的经营结构与自耕农有哪些区别？佃农以什么形式和方法上交地租？主佃关系究竟如何？等等，就少见细致的探讨。

② 刘秋根：《试论中国古代高利贷的起源和发展》，《河北学刊》1992年第2期。

③ 参见方行、韦庆远、韩大成、乔幼梅、叶世昌、刘秋根、张忠民、郑力民、彭文字、沈炳尧、陈国灿、霍存福、王世华、王虹、晁中辰等学者的研究成果 发表于《经济研究》1984年第4期，《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1990年第4期、1991年第4期、1992年第2期、1992年第3期、1995年第1期、1998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3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

础上出现了新的特征^①：

首先 在传统借贷体系中 地主、富农、商人、典当等高利贷者仍居统治地位 但高利贷阵营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如农产品的商品化促进了买办商业高利贷的发展，教堂这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产物也成为新的高利贷者，典当势力由于清末民初以后的社会动荡转向衰落，钱会这一传统互助借贷组织到三四十年代也陷入苟延残喘之中；

其次 民初以后 尤其是三四十年代 银行资本、农民贷款所向乡村的渗透 合作社、农业仓库的建立和发展 是乡村借贷转型与近代化的重要标志。新式借贷在农民借贷来源中逐渐上升，对减轻高利贷剥削起了一定程度的作用，但距离冲破旧式高利贷罗网仍相当遥远；

再者，20年代末到4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在苏区革命根据地、抗日根据地以及解放区 相继实行废除高利贷 减租减息 废除高利贷的革命政策，长期压在农民头上的高利贷剥削大大减轻乃至废除 但与此同时 农民借贷活动陷入僵局 成为中共革命时期和革命胜利以后的一道经济难题。

由上可见 民国乡村借贷处于传统借贷衰退、新式借贷又远未成型的过渡时期，在中国借贷关系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历史地位，

究》1990年第3期、1993年第2期，《河北学刊》1989年第2期、1992年第2期、1997年第3期，《史学月刊》1997年第5期，《云南教育学院学报》1987年历史专辑，《山东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清史研究》1992年第2期，《明代社会经济初探》（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明清史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档房论文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等。由此可见 中国古代高利贷的研究成果相当丰富，以至有学者说，现在已有条件写出一部完整的中国古代高利贷史。

① 这些特征详见本报告正文。

研究价值颇高。

第四，为当代农村金融提供历史事实和历史经验。

经过三四十年代革命的洗礼，以高利贷为核心的传统借贷体系濒于破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革’结束前，高利贷只是在某些地区或隐或现，规模较小。1978年改革开放后，私人高利贷、典当、钱会、地下钱庄等各种旧式借贷形式较大规模地涌现出来。据1983年湖北省洪湖县新滩公社的调查，从本地和外地借高利贷分别占该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总数的50%和38%^①。截至1995年全国高利贷资金已达400亿元之多^②。新的事实迫使人们对以往的全部历史作一番新的研究^③。

新的社会经济现象不仅需要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的关注和研究，也需要历史学家的积极参与。资治原本就是历史研究的功能之一。今天是昨天的继续和发展，作为历史学者，我们有责任对历史上尤其是距今较近的民国时期的借贷问题做一番清理、分析和评价，为当代农村金融、为社会经济学者提供一些值得借鉴的历史事实和研究结论。

二

任何学术的进步都基于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追溯和反省学术史，与相关研究进行对话，是我们首先应当做的工作。只有

① 宗林、守淦等：《当前高利借贷的特点及其活动规律》，《湖北金融研究》1983年第10期。

② 姜旭朝：《中国民间金融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3页。

③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3页。

如此 才能发现以往研究的不足 明确今后的研究方向 做出新的学术贡献。

早在 20 世纪 20—40 年代 为了救国强民 挽救经济危机 一些学者对中国农村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查和研究 涌现出一大批学术价值极高的资料和著作。其中包括乡村借贷的调查和研究成果 如中央农业实验所的农村借贷统计、韩德章的《浙西农村之借贷制度》^②、陆国香的《湖南农村借贷之研究》^③、李景汉的《定县农村借贷调查》^④、李树清的《清华园附近农村的借贷调查》^⑤、王宗培的《中国之合会》^⑥、宓公干的《典当论》^⑦、金陵大学农学院的《鄂豫皖赣四省之典当业》^⑧ 等等，这些都为中国乡村借贷的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⑨ 至今 它们已成为我们研究民国乡村 特别是借贷问题的珍贵史料。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致到 80 年代 开始有人真正从学术角度探讨民国时期的乡村借贷问题。因本报告不涉猎中共根据地、解放区的借贷 故这里仅对有关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统

① 刊于历年《农情报告》。

② 《社会科学杂志》第 3 卷第 2 期，1932 年 6 月。

③ 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 1935 年版。

④ 《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6 期，1935 年 3 月。

⑤ 《清华周刊》第 40 卷第 11—12 合刊，1933 年。

⑥ 中国合作学社 1935 年版。

⑦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⑧ 编者刊 1936 年。

⑨ 陈翰笙主持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拟于 1930 年调查中国农村各种借贷制度 列有非常详细的“中国农村借贷制度通信调查表”，参见汪熙等编：《陈翰笙文集》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0 页 张锡昌：《农村社会调查》 黎明书局 1934 年版 第 341—360 页。遗憾的是 我们没有见到该调查的档案或出版物。

治下的乡村借贷研究做一简述：

《中国农史》1984年第4期刊出了韩德章等撰写的《旧中国农村的高利贷》，开启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民国乡村借贷的研究历程，这也许与韩德章本人1932年就发表过《浙西农村之借贷制度》有关。80年代发表的其他论文，先后有郑庆平的《中国近代高利贷资本及其对农民的盘剥》^①、姚会元的《国民党政府‘改进农村金融’的措施与结局》^②、韩德章的《民国时期的新式农业金融》等。进入90年代，主要论文有姜枫的《抗战前国民党的农村合作运动》^④、范崇山等的《抗战前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之考察》^⑤、王天奖的《近代河南农村的高利贷》^⑥、单强的《民国时期江南农村信贷市场之特征》^⑦、傅建成的《二三十年农家负债问题分析》^⑧、徐畅的《“合会”述论》^⑨、黄立人的《论抗战时期国统区的农贷》^⑩等。

港台学者的研究，起步较早，香港学者罗炳绵1977—1978年先后发表了《清代以来典当业的管制及其衰落》（1644—1937）^⑪、《清代的银两生息制度和民国后的农民借贷所》^⑫、《近代中国典当

① 《经济问题探索》1986年第4期。

② 《江汉论坛》1987年第3期。

③ 《中国农史》1989年第2期。

④ 《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⑤ 《学海》1992年第2期。

⑥ 《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2期。

⑦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2期。

⑧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

⑨ 《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⑩ 《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6期。

⑪ 分上下连载于台湾《食货》第7卷第5、6期，1977年8月。

⑫ 台湾《大陆杂志》第55卷第3期，1977年9月。

业的社会意义及其类别与税捐》^①、《近代中国典当业的分布趋势和同业组织》^②等论文。台湾学者赖建成 1986 年发表了《中国经济运动在不同政权管辖区内的特质比较》^③一文,1990 年又出版了专著《近代中国合作经济运动——社会经济史的分析》^④。

由上可见,港台学者的研究先于大陆学者,但研究范围较窄,主要限于典当业与合作运动,大陆学者的研究则几乎涵盖了民国乡村借贷的基本内容。至于国外,笔者尚未发现专门的研究论著。

以下就研究主题,对上述成果做一简要评论:

一是关于借贷基本状况的综合研究

傅建成和单强的论文对民国时期江南和二三十年代全国农家的负债率、负债用途、负债户构成、负债来源、借贷利率、负债原因及其影响做了初步的介绍和分析,但对农民的潜在负债状态和农民的负债额度没有论及,对农民负债率的变化趋势、负债者构成、负债来源、借贷利率以及农民负债的成因都论述得不够全面和透彻。

二是关于高利贷的研究

高利贷是传统借贷关系的核心,韩德章、郑庆平的论文粗略地介绍了近代农村高利贷者的队伍、高利贷的剥削方式、高利贷对农民经济的破坏作用及其性质。王天奖则对河南省高利贷产生的原因、高利贷者队伍、高利贷的活动与利率、高利贷的灾难性后果都做了比较细致的研究。但上述成果对许多问题还研究得不够或未曾研究,如对私人高利贷者构成的研究还不够全面,重点论述地主、富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 期,1977 年版。

② 分上、下连载于台湾《食贷》第 8 卷第 2、3 期,1978 年 5 月。

③ 载《中国区域史研究讨论会论文集》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 1986 年版。

④ 台北正中书局 1990 年版。

农、商人等高利贷者无疑是对的，但对部分放高利贷的农民也当有所论列。对高利贷的具体运作方式还缺乏细致的分析。对高利贷利率的一般状况、演变趋势、内部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尤为乏力。对高利贷的社会经济影响，只强调破坏的一面，而缺少辩证的分析。

罗广绵对近代中国典当业的类别、分布、社会意义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但对典当业创办者的身份、典当业在农民借贷中的地位、典当业的资本构成与劳动构成、典当业的营业方式、典当业由盛转衰的原因，缺少足够的论证。

三是关于钱会的研究

钱会是中国民间传统的互助借贷组织，因为前人遗留的资料太少，研究成果甚为少见。徐畅的论文可谓拓荒之作，但对钱会的种类、数量与分布，对钱会的基本构成与运作方式以及钱会的社会经济功能、流弊与衰落等，仍有论述欠周和注意不够之处。

四是关于新式借贷的研究

新式借贷指银行资本、农民贷款所、合作社、农业仓库等新式机构的乡村金融活动。韩德章的论文对银行资本尤其是国家银行资本的农业金融活动进行了初步探索，但仍将新式农业金融作为高利贷看待，这种评价和定位有失公允^①。赖建成、姜枫、范崇山等人的论文，对抗战以前合作社建立发展的基本过程以及合作社的效果做了初步探讨，但对合作社的推动力量缺乏细致的考察，对合作社借贷的具体活动几乎未做研究，对合作社的社会经济影响也未做辩证的分析。黄立人的论文对抗战时期国统区农贷的发展演变做了深入研究，但对农贷的运作方式也鲜有论述。

^① 又如叶美兰在《1912—1937年江苏农村地价的变迁》（《民国档案》1999年第期）中也说城市银行伸向农村进行高利贷剥削。

总之 将上述成果全部综合起来 也难以对民国时期乡村借贷的研究描绘出一幅完整的清晰图景，因为基本的研究构架尚未建立 许多问题还没有涉及 或已经提出但仍未解决 尤其是对诸种借贷形式的运作方式还缺乏精细的研究，对其社会经济功能也未做冷静的评判。至于区域性的微观研究，更为少见。一些研究农村社会经济的著作，也从未将借贷或金融作为专章来讨论^①。一句话，民国乡村借贷还是学术研究的一块盲区。

笔者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民国时期华北乡村借贷之研究》已于 2000 年出版，是迄今第一部系统探索民国时期区域借贷问题的专著。该书对华北乡村借贷的基本状况、高利贷、钱会、借贷关系的转型与困难、以合作社为中心以及中共对传统借贷体系的革命等方面都做了较为细致的研究，相信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然而，这项研究也有不尽人意之处，最突出的就是论述结构还不够完善，譬如，将高利贷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是有必要的，但私人、店铺高利贷与典当这种高利贷金融机构无论在内部结构还是经营方式上，都有较大的差别，因而分开来研究更为合理。另外，以合作社这种基层组织为中心来探讨新式农村金融

- ① 譬如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等。笔者参加了魏宏运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太行山区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待出版）已将农村金融作为专章撰写。
- ②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单篇论文分别发表于《中国社会历史评论》1998 年第 1 卷、《中共党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史学月刊》2000 年第 3 期、《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等。

的产生、发展及其困难，虽也有一定道理，因为在相当程度上，银行等机构的确是合作社为桥梁经营农贷的，不过，如果将各类新式借贷进行综合研究，反映的问题会更完整、更适当。

对学术界和本人研究的盲点和不足，我将在民国时期长江中下游乡村借贷的研究中加以弥补和改进。

三

为什么以长江中下游乡村作为民国乡村借贷的研究区域呢？

近几十年来，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已成为一股重要的国际学术潮流。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千差万别，更应该先就具体区域进行研究。只有如此，才有利于认识各地的不同特点，摆脱既有的规范观念，避免以偏概全之弊，提升抽象理论的准确性。具体到民国乡村借贷，我想也将它分成几个大的区域，先分别做深入细致的探讨，然后再做整体的综合研究。

社会经济研究区域的划分，当然可以有不同的标准。清代社会经济史学者叶显恩、陈春生认为：“既可以行政区域为界，也可打破行政区域的界限，按山脉走向、江河流域、市场网络和人文风俗不同的标准来确定。”^① 明清史学者杨国桢提出，社会经济区域是社会经济有机体的地域组合，它首先“必须是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政治环境条件大体相同或相近的地理空间有机结合起来的”^②。笔者以为，杨氏所言极是，但完全符合这几种情况的

① 叶显恩、陈春生：《论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册，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22 页。

② 杨国桢：《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划分和研究架构的探索》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册，第 34 页。

区域是不多的。在具体选题时，也可以就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方面划定一个社会经济区域。基于此，叶、陈之说也不无道理。实际上区域的选择总是相对的从全球角度而言可将世界分为东方和西方来研究，也可分别对各洲各国进行研究；就一个国家来说，既可按行政区域研究也可按经济区域研究还可按江河山脉走向研究，更可以按综合因素进行跨区域研究。总之，大可跨洲跨国，小可至一乡一村。就现有的近代中国农村研究而言，研究区域的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如从翰香等对华北冀鲁豫三省的研究黄宗智、曹幸穗以一些村庄的资料为主进行的华北农村和长江三角洲的研究段本落等对江南农村的研究台湾学者按省份进行的区域现代化研究等。这些大都属于一个区域的综合研究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区域性的专题研究如某一地区的家族、农业、手工业、集市、农民负担、金融、保甲制度等。

将全国分为若干大的社会经济区域，分别进行综合或专题研究当是比较可行的方法之一。近代中国始终是一个以农民、农业为主的社会因此以农业经济带作为研究区域较为适当。但由于所依据的标准不尽一致，人们划分农业区域的类型也有区别。国民政府实业部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将全国农村分为东北区、西北区、北方平原区、长江下游区、西南区、东南区6个区域金陵大学农学院卜凯教授分为两大农业带即小麦地带和水稻地带小麦地带又分为春麦区、冬麦小米区和冬麦高粱区水稻地带分为扬子江水稻小麦区、水稻茶区、四川水稻区、水稻两获区、西南水稻区，

实业部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编：《民国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1932年版第298—300页。其中，长江下游区包括江苏、安徽、湖南、湖北和江西5个省浙江被划入东南区。

共八大农业区域。钱俊瑞则分为畜牧区和农业区两大区域。农业区又分为垦殖区、黄土区和水田区 3 个区域^②。新中国成立以来，又有一些新的分法，如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经济地理研究室认为全国可以分为 8 大农业区，即东北区、华北平原区、黄土高原区、长江中下游区、西南区、华南区、蒙新区及青藏高原区。著名经济地理学家孙敬之先生则分为 3 种不同的农业类型，即东部季风区、西北内陆区和青藏高原区，东部季风区又分为东北区、黄河中下游区、长江中下游区、四川盆地和华南区 5 个农业区。实际上也是 8 个农业区^④。上述分法各有其道理，但后两种分法都是以自然条件、历史基础和经济特点等的类似性作为划分标准的，应当说比较科学。与近代相比，现在的自然条件、农业类型并未发生大的变动，所以，要对近代中国农村包括借贷问题进行区域性的研究，也可基本上以此为准。不过，我再强调一次，这仅属研究方法之一，它绝不排斥其他更为微观的区域性研究。

由上可知，长江中下游地区只是我研究民国乡村借贷的重要区域之一，是继华北乡村借贷之后的又一研究。在已有的区域性研究基础之上，做另一区域的研究，当大有益处。美国经济史家马若孟 (Ramon H. Myers) 说：“鉴于中国国土辽阔，地理环境复杂，以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要研究整个国家还为时过早。其他地区也存在大量的文献依据。一旦这些资料得到详细考察，就有可能对

- ① 卜凯主编：《中国土地利用》，成都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中译本，1941 年版，第 23 页。
- ② 钱俊瑞：《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质的研究》（1933 年），《钱俊瑞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116 页。
- ③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经济地理研究室：《中国农业地理总论》，科学出版社，1980 年版，第 337 页。
- ④ 孙敬之主编：《中国经济地理概论》，商务印书馆，1983 年版，第 472 页。

那些可以与本书的结论相比较的看法进行系统的阐述。如果这样的比较显示出类似的结果，我们将拥有某些经过验证的、有效的、适用于全中国农村的理论。如果区域性的比较显示出不同结果，就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以使我们的命题更为精确。”

如果要回答此时为什么选择长江中下游而非其他地区进行研究，这只能说是一种机缘。所谓机缘，当然是在复旦大学做两年的博士后研究，这为我搜集有关资料提供了方便，也为我观察和认识这一地区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按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经济地理研究室的说法，长江中下游地区位于淮河以南，大巴山、武陵山以东，南岭以北，行政上包括湖南、江西、浙江三省及上海市全部，江苏（除徐州、淮阴地区以及盐城地区的响水、滨海 2 县），安徽（除阜阳、宿县地区），湖北（除恩施、陨阳地区和神农架林区）大部，以及河南（南阳、信阳地区），福建（建阳、宁德、三明 3 个地区），2 省的一小部分^②。从现在的行政区划来看，长江中下游地区主要在苏、浙、皖、湘、鄂、赣 6 个省份和上海一市。与民国时期相比，各省所辖范围基本未变。为了资料利用和研究的方便，本研究暂将所谓河南、福建的一小部分略去，对于江苏、安徽、湖北三省所谓大部和小部没有做明显的区分，因

① 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do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4. 该书现已翻译为中文本《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 1890—1949》(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中国农业地理总论》第 370 页。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经济环境，除了参考此书外，还可参见《中国实业志》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 1933、1935 年版，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86、87 辑关于江苏、湖北、江西的资料，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美国）中文资料中心 1977 年版，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 年版等。

为经济区域与行政制度常常是密不可分的，一省的社会经济受省级行政统治的影响非常之大。正如杨国桢先生所说：“行政体系统制经济活动，又常使社会经济区域服从于行政区域，即用行政手段把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一致的和不一致的因素统一在一个行政区域内。”^① 所以，尽量把经济区域与政治区域整合起来，颇有必要。民国乡村借贷就是很好的例子。新式借贷之所以在各省有产生早晚和发展快慢之别，除了经济基础的因素以外，主要就是因为行政机构自上而下推行力度不一的结果。

应当说明的是，尽管长江中下游地区处于一个社会经济带，但其内部仍有诸多差异。即以自然条件、经济基础特别相近的苏南而言，据曹幸穗的研究，可分为 5 种经济类型，即农蚕结合型、棉粮轮作型、商品粮生产型、半渔半农型、亦农亦工型。苏南如此，遑论其他。基于此，在研究民国时期长江中下游乡村借贷时，既要注意各地区的一致性，也要注意其内部的差异性。

历史研究是一门实证性极强的科学，“必须充分地占有资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③。

本项研究所依据的历史资料有以下几类：

第一，民国时期的农村调查资料。

此类资料，本研究使用最多。

① 前揭杨国桢文，《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第 34 页。

②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第 17—18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3 页。

民国时期尤其是 1930 年代前后，中国农村问题备受各界关注。许多中外学者、学术机构、乡建团体、高等院校以及政府机关都做过或大或小规模的农村调查。这些调查大多采用了现代社会学的方法和技术，投入人力物力较多，所得资料比较可靠，利用价值极高。本报告使用的资料，如前述有关农村借贷的调查和研究就属此类。另外，中央农业实验所编的《农情报告》、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的《江苏省农村调查》、《浙江省农村调查》^①、冯和法编的《中国农村经济资料》^②、千家驹编的《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③、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的《中国实业志》（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④、司法行政部编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⑤、卜凯编的《中国农家经济》^⑥、《中国土地利用》^⑦ 等等，也都是可以利用的史料。此外，还有大量的调查资料发表在报刊上，影响较大的有《社会科学杂志》、《中国经济》、《中国农村》、《农行月刊》、《中农月刊》、《东方杂志》、《大公报》、《申报》、《益世报》等。

日本满铁株式会社调查部为了适应日本侵华之需要，大量搜集和研究中国情报。其中对东北、华北农村的调查最多，涉及到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主要有江苏、上海、湖南、湖北、安徽等地。比较有名的是《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

① 1934 年版。

② 黎明书局 1933、1935 年版。

③ 中华书局 1936 年版。

④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 1933、1935 年版。

⑤ 1930 年版。

⑥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⑦ 成都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 1941 年版。